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5)

### 有關提供財務資助之須予披露交易的最新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刊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協議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中國金石公佈（其中包括）中國金石公開發售之結果。中國金石董事會基於中國金石收到宣稱是 Wongs Investment 的債權人紅勝集團有限公司（「紅勝集團」）的投訴及發出的法院傳票，議決 Wongs Investment 認購 613,463,138 股中國金石發售股份（為 Wongs Investment 就貸款融資向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貸款人提供作為抵押品之抵押股份的一部分）的申請為無效。隨之而後，中國金石表示打算配發該等 613,463,138 股中國金石發售股份予皇月國際有限公司（「皇月國際」）（作為中國金石公開發售之包銷商）。明顯中國金石亦公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卓亞(資源)於紅勝集團發出之傳票中被列名為答辯人之一，雖然截至本公佈日期卓亞(資源)尚未收到該傳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卓亞(資源)獲 Wongs Investment 之清盤人告知，香港高等法院已向中國金石發出禁制令（「命令」），而命令的條款包括（其中包括）直至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進一步命令前，中國金石需根據中國金石公開發售的條款向 Wongs Investment 發行及登記該等 613,463,138 股中國金石發售股份於 Wongs Investment 名下，而該等股份不得配發予皇月國際。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沛怡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執行董事：

楊佳鋁先生 (執行主席)

陳學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辛羅林先生 (榮譽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啟能先生

徐佩恩先生

衣錫群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佈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asiancapital.com.hk](http://www.asiancapital.com.hk) 。